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 1215-1218室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217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1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K 19/077(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豪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18077317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7日	受权官员 李艳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835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4-13, 16	是
	权利要求	1-3, 14-15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对比文件：

[2] D1：CN104966529A

[3] 权利要求5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声明和解释基于合理预期作出（详情参见第VIII栏）。

[4]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移动存储装置（参见说明书第27-39段、图1）：一种可移动存储装置，包括OTG控制器、存储器、数据接头、电路板，数据接头为USB Type-C接口，OTG控制器是带有USB OTG功能的控制器芯片；OTG控制器与存储器及数据接头电连接；由图1可知，控制器、存储器、数据接头均安装在电路板上；当Type-C接口与支持OTG功能的便携式设备带有的Type-C接口连接，即可实现存储器中的文件、图片、影音共享以及数据传输、存储等功能；OTG控制器可以控制其他可能的组件对存储器的访问。

[5]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对于权利要求2-3，D1公开了其附加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27段、图1）。因此，权利要求2-3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7] 对于权利要求4，D1公开了USB控制器安装在基板主面上。D1未公开“半导体存储器安装在USB控制器上面”，构成了与D1的区别，基于该区别，权利要求4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存储器如何安装在基板上，存储器覆盖在控制器上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4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8] 对于权利要求5-13，其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但其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13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9] 对于权利要求14-15，D1公开了其附加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34-38段、图1）。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情况下，权利要求14-15也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14-15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对于权利要求16，其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然而，在移动存储设备中通过指示信号指示数据的传输活动，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6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1-16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5、8、10、11、13-14、16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因此，不符合PCT实施细则6.4(a)的规定。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5记载了“根据权利要求1-5任意一项所述的装置”，即权利要求5引用了自身，这导致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PCT条约第6条的规定；第V栏中的书面意见是基于以下合理预期而作出的：权利要求5引用权利要求1-4任意一项。